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2017 全國師生創新創業競賽

### 【參賽切結書】

立書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之「2017 全國師生創新創業競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同時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隊競賽資格。
- 二、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成員為有學籍之學生。
- 三、立書人等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7 全國師生創新創業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四、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獎位概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
- 五、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六、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文章或音樂、影片等多媒體。
- 七、若因立書人等之企畫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八、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九、立書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十、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圍決賽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及於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當時狀況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
- 十二、主辦單位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參賽者全體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